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苏 0826 刑初 385 号

公诉机关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治雄, 男, 1982年3月23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号城街道 一。被告人刘治雄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27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7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涟水县看守所。

辩护

经审理查明: 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18日,被告人刘治雄出于寻求刺激、发泄情绪的目的,通过相关 VPN "翻墙" 软件,登录境外网站,注册 Twitter 账号@hongxianfeng,并通过上述账号在互联网上发布和转发120篇含有指责、辱骂、诋毁中国共产党领导,贬损前任和现任国家领导人,宣传纪念"六四"

动乱,宣传、支持"港独"、"台独"、"疆独"、"藏独"势力,恶意贬低社会主义制度,恶意扭曲国家大政方针,恶意扭曲部分热点事件等内容"推文"的方式起哄闹事,其中,其原创含有上述不良内容的推文101篇。其原创发表的推文共计获得回复478条、获得转发1134次、获得"点赞"2527次。

案发后, 涟水县公安局从被告人刘治雄处扣押用于发布信息的手机二部、平板电脑一部。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治雄出于寻求刺激、发泄情绪的目的,多次以在互联网上发布不良言论的方式起哄闹事,造成互联网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治雄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自愿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所提对被告人刘治雄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刘治雄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布不良言论,扰乱互联网秩序,影响恶劣,不应对其适用缓刑,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公诉机关所提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治雄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

二、涟水县公安局扣押的手机一部、平板电脑一部,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
 长陈军林

 审判
 员陈建

 人民陪审员
 宋秀成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